

我们就在您身边

齐鲁晚报 2019.9.20 星期五 读者热线:0531-85193700



官方网站 <http://taian.qilu.com.cn>
官方微博 @齐鲁晚报—今日泰山
官方微信 齐鲁晚报今日泰山

《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

不按规定倒垃圾最高罚款200元

惩戒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不文明养犬、乘车霸座等不文明行为今后有法可依了!日前,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公告,《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经泰安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

《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共6章56条,适用于泰安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其中,对爱护公共环境、遵守公共秩序、文明驾驶、文明出行、文明旅游、文明居住、文明养犬、文明祭扫、文明上网等二十大类几十个小项的文明行为都作出具体详细的倡导性和禁止性规定,条例拟定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侯海燕

随地吐痰乱扔塑料袋个人最高罚款200元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对日常生活中经常见到的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破坏公共环境行为有了明确的惩戒规定。意见稿指出,破坏公共环境的,将由有权管理的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单位进行劝导、告诫,予以警告,并责令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当场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其中,不按规定倾倒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塑料袋、口香糖、果皮纸屑、烟蒂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

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室内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下罚款。

在建(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停放、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市貌的物品,或者停放、堆放、吊挂的物品占用、堵塞、封闭公共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对文明乘车方面也有明确规定,指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有序上下、文明礼让,不强迫他人让座,不占座、霸座;不得扰乱公共交通秩序、干扰驾驶人安全行车。并明确,扰乱公共交通秩序、干扰驾驶人安全行车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规定携犬只进入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不按规范养犬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市民关注度较高的文明养犬一事,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对携犬外出、准养登记、进出场所等行为都有严格的规定。意见稿指出,不按规定养犬的,由有权管理的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未当场改正

或逾期不改正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居民生活区饲养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为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养犬准养登记部门不予登记,并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办理犬只准养登记的,由养犬准养登记部门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督促违法行为人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登记手续;携犬只外出未按规定牵领的,携犬只外出未即时清除犬粪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规定携犬只进入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民可登录泰安市人大信息网站查看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告指出,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可于10月19日前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电子邮箱为tardfgwfgk@ta.shandong.cn;通讯地址为泰安市泰山区望岳东路1号泰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271000);电话(传真)为0538-6998695,0538-6998838。

40个应急避难场所更换标识和指示牌



本报泰安9月19日讯(记者 侯海燕)

为进一步增强泰城居民防灾避险能力,确保紧急事件突发时居民能按指定的紧急疏散路线,迅速、有序地撤离疏散到指定安全应急避险场所。近期,市应急管理局开展了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指示牌安装更换工作。

此次“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安装更换工作,在入口处增加了应急避难场所指示牌,标识牌更换了醒目的颜色,使得安全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更加清晰,便于附近居民了解应急避难场所。本次共安装更换40个应急避难场所标识和指示牌,其中新增方向性指示牌25个,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15个。应急指示牌的安装,为居民紧急避难提供路线指引,进一步提升群众避险自救能力。

泰安连续15年调整提高工伤职工定期待遇标准

调整后伤残津贴每人每月按190元、180元、170元、160元的标准增加

本报泰安9月19日讯(记者 侯海燕 通讯员 曹森) 近日,泰安市对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了调整。这是泰安市自2005年开始连续第15年提高工伤职工定期待遇标准。

据了解,调整后符合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分别按190元、180元、170元、160元的标准增加;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后,配偶每月增加65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48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

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18元;生活护理费以全市2018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5125.7元)为基数,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份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分别以全市2018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30%发放生活

护理费。

这是泰安市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求,自2005年开始连续第15年提高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三项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标准。

泰安市妇幼保健院组织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会



本报泰安9月19日讯(通讯员 孟乾) 16日上午10点,泰安市妇幼保健院党委在F楼三楼多功能厅组织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会。泰安市卫健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徐学森到会指导。会议由医院党办主任韩龙主持,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二级以上科主任和护士长180余人参加会议。

首先,副院长张志刚传达了市卫健委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工作会议精神,宣读了上级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

会上,院党委书记、院长刘传军对医院主题教育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讲话。他指出:今年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对标对表“工作落实年”,医院的党支部数量和党员数量在整个卫健系统占比重多,党员队伍壮大,妇幼保健事业改革发展任务更重。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恰逢其时,既是一次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加快融合的重要

契机,也是一次检视问题、补齐短板、促进发展的重要契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强调:全院上下要准确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12字总要求,准确把握“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

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5个具体目标,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4个重点措施贯穿主题教育始终,通过突出“深、实、真、硬”,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做好结合文章,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

扎实的成效。

最后,市卫健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徐学森在总结讲话中指出,市妇幼保健院党委在贯彻上级指示精神和落实具体任务上行动迅速、措施有力。医院各党支部、全体党员干部要准确把握主题教育的根本任务和总要求,紧密联系岗位实际,扎实推进主题教育的开展。把“守初心、担使命”转换为医务工作者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要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不断提高服务妇女儿童的业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的精神境界,将激发出来的工作热情转化为认真履职、担当作为、推动妇幼保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以精湛的医术、热情的服务、耐心的诊疗切实提高老百姓就诊就医的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努力将医院打造成为全市婴幼儿的健康摇篮、妇女儿童的温馨之家,为建设现代化“三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而拼搏。